



格蘭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台北市中山區 10456 松江路 50 號 6 樓-B

TEL : 02-2581-9199 FAX : 02-2581-8432

護照自帶切結書

本人：_____ 參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由【格蘭國際旅行社】所主辦之 _____ 團，因個人因素無法將護照交予【格蘭國際旅行社】代辦登機手續。本人將於出發當天自行攜帶護照至機場辦理登機手續，本人保證若因個人之證件、簽證…等瑕疵，致無法登機或出入中華民國及旅遊國家之國境，願承擔所有之責任與損失，概與【格蘭國際旅行社】無關，特立此切結書，以茲證明。

護照自帶旅客注意事項

- 一》為維護您的權益，敬請回傳下列資料，以便服務人員為您確認護照及簽證是否有效。
 - 護照正面影印本（有照片頁）。
 - 旅遊地（國家）之簽證頁。
- 二》國際線班機必須於飛機起飛前三小時辦理登機手續。
為免延誤各位貴賓行程，您的集合時間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9 時 30 分，於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阿聯酋航空公司（地面代理為中華航空 7 號團體櫃檯），將護照交給領隊辦理登機手續。（航空公司於飛機起飛前一小時即關閉團體櫃檯）。
- 三》您的護照至少要有六個月以上效期（以返國當日起計算）。
- 四》護照不得污損！如有破損或在頁面上蓋有非各國出入境章者，會被視為污損，將不得入境。
- 五》請確認您的護照**發照地**！若非於台灣辦理，請於報名時確實告知承辦人員，以免影響入境國家對該護照之認證。
- 六》若您擁有兩本以上護照之雙重國籍者，請務必確認您此次的旅程將以哪一國護照通行，並**全程使用同一本護照出入各國**。
- 七》若您為**役男**→（滿 18 歲至服完兵役為止），出國必須蓋兩種章：A、【持照人出國應經核准尚未履行兵役義務】。B、【役男出國核准 年 月 日前一次有效 縣 市公所】；**接近役齡男子者**→出國必須蓋一種章，即為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】。若為**軍職人員**，出國必須蓋兩種章：A、【持照人出國應經核准】。B、【 年 月 日之前同意出國 字第 號核准】。**雙重國籍**（持外國護照）出入中華民國國境者→須使用同一本護照出、入國境；且應攜帶二本護照(外國、中華民國)，以及出境機票之正本，供移民署查驗。
- 八》若您為外籍人士，再入境中華民國時需持有中華民國外僑居留證，或有效期外僑重入證。
- 九》出發當天若因顧客未攜帶有效護照至機場，導致無法登機，依《國外定型化契約書》之規定，**旅客旅費無法全額退還**，因此再次提醒您，再次**確認您的護照、務必提早出門、準時前往機場集合**！

具 結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